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2.13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執川字第

1149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緩字第 204 號 PHONGSRI WINYU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5 年緩字第 204 號 PHONGSRI WINYU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履行期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林芬芳決行